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本次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梁战果、关建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关建华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询问和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5、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查看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
-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
-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金冠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并与公开披露的公告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切实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及公告，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现场建设情况，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等，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文件、三会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与业务开展情况，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并重点关注以下风险与事项：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经营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销售金额分别 27,419.43 万元、38,424.38 万元、50,122.65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3%、67.25%、76.1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两大电网公司的采购政策、招投标的采购模式或招标主体发生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适应并作出相应调整，将导致公司的直接订单量大幅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建议公司继续积极拓宽客户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2、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

2024 年度，公司向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南阳市锦冠公交充电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冠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锦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锦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公司应严格执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

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无法按期执行“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既定的土建、厂房新建、设备购置等建设事项；同时，受市场情况影响，公司适度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入节奏进行了调整；以上原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投资进度。因此，公司将“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6月调整至2025年6月。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4、建议继续加强最新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学习

在全面推行注册制背景下，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推出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同时财政部也相继修订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继续积极组织学习，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金冠电气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战果



关建华



2025 年 4 月 23 日